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包 号： /

合同编号： YZLNN2026-C3-504-ZYQT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目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1
一、合同	3
二、合同通用条款	4
三、合同附件	13
(一) 报价表	13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18
(四) 采购需求	26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37
(六)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39
(七) 成交通知书	42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YZLNN2026-C3-504-ZYQT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113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吴晓婷
	联系电话	0770-7660231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一楼铺面 E 区 【一照多址企业】
	乙方联系人	秦娟
	联系电话/传真	185****7107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支行
	银行账号	755970349610001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98116.00)
8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按合同总金额平均按月支付，服务期限内共支付 12 次。每月结束后，乙方于次月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即伍仟玖佰

		陆拾贰元整(¥5962.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 2107 5950 0924 9002 61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行地点	(1) 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 (2) 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YZLNN2026-C3-504-ZYQ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采购需求；
- （4）采购文件（另附）；
- （5）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298116.00）。

4. 付款条件

按合同总金额平均按月支付，服务期限内共支付 12 次。每月结束后，乙方于次月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8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3.8 乙方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

任职，且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

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

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2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

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

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合同附件

(一) 报价表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6-C3-504-ZYQT

采购包号：/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298116.00 元
报价合计（小写）		298116.00 元
报价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服务期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印象佳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李业书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56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6-C3-504-ZYQT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厨师 2 人	12 个月	9600.00 元	115200.00	综合测算
2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厨工 4 人	12 个月	15243.00 元	182916.00	综合测算
合 计			12 个月	24843.00 元	298116.00	综合测算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姜明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说明
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1. 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113号); 2. 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520号)。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1. 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113号); 2. 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520号)。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2026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无偏离	完全响应
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付款方式	按成交总金额平均按月支付,服务期限内共支付12次。每月结束后,供应商于次月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按成交总金额平均按月支付,服务期限内共支付12次。每月结束后,供应商于次月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无偏离	完全响应
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2. 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文件以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材料和文档作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流程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1.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2. 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文件以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材料和文档作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流程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无偏离	完全响应
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及技术力量等。 2. 东兴市税务局食堂为非盈利性质，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禁止使用食堂对外营业，禁止改变用途，禁止转包、分包。 3. 应加强从业人员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有关保密规定。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及技术力量等。 2. 东兴市税务局食堂为非盈利性质，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禁止使用食堂对外营业，禁止改变用途，禁止转包、分包。 3. 应加强从业人员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有关保密规定。	无偏离	完全响应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广西印象桂腾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 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印象桂腾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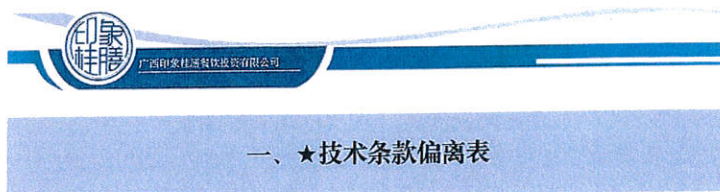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袁娟

日期：2026年8月25日



- 65 -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职工食堂进行运营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提供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接待餐、工作餐等；按照餐饮行业通行标准或所在单位工作流程，开展食品加工、制作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菜肴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职工食堂进行运营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提供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接待餐、工作餐等；按照餐饮行业通行标准或所在单位工作流程，开展食品加工、制作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菜肴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二、用餐时间 用餐时间原则上早餐 7:20-8:00, 午餐 12:00-13:00, 晚餐 18:00-19:00。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就餐模式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要求准时开餐、分餐，做到饭热菜香。供应商每天统计好下一个工作日的开饭人数，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随时调整开餐数量。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二、用餐时间 用餐时间原则上早餐 7:20-8:00, 午餐 12:00-13:00, 晚餐 18:00-19:00。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就餐模式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要求准时开餐、分餐，做到饭热菜香。供应商每天统计好下一个工作日的开饭人数，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随时调整开餐数量。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第六章 项目采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无偏离	完全



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要求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菜品供应要求及标准 (1) 早餐: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蒸煮类、煎炸类、粥类、汤羹类、蛋类、杂粮类、蔬菜以及小菜等品种。 (2) 午餐: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主荤、半荤、素菜、凉菜、主食及汤、粥类等食品以及水果等。 (3) 晚餐: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主荤、半荤、素菜、主食及汤类等食品。 (4) 根据采购人要求, 适时开展传统节日及时令特色美食活动。 (5) 根据采购人要求, 做好餐饮服务场所其他服务。 2. 食材搭配要求及标准 (1) 菜品以家常菜为主, 提高食材利用率, 防止浪费。 (2) 主副食全部自加工,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购成品及半成品; 饭菜现做现供, 批量制作, 份数适当, 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 营养搭配需根据中国膳食宝塔的标准搭配营养全面的菜肴并且定期更换食谱, 以满足营养需要及兼顾不同用餐人群的菜品喜好。 (4) 不断推陈出新, 每月开发新菜品不少于 5 个。 3. 应急供餐能力。供应商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菜品供应要求及标准 (1) 早餐: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蒸煮类、煎炸类、粥类、汤羹类、蛋类、杂粮类、蔬菜以及小菜等品种。 (2) 午餐: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主荤、半荤、素菜、凉菜、主食及汤、粥类等食品以及水果等。 (3) 晚餐: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主荤、半荤、素菜、主食及汤类等食品。 (4) 根据采购人要求, 适时开展传统节日及时令特色美食活动。 (5) 根据采购人要求, 做好餐饮服务场所其他服务。 2. 食材搭配要求及标准 (1) 菜品以家常菜为主, 提高食材利用率, 防止浪费。 (2) 主副食全部自加工,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购成品及半成品; 饭菜现做现供, 批量制作, 份数适当, 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 营养搭配需根据中国膳食宝塔的标准搭配营养全面的菜肴并且定期更换食谱, 以满足营养需要及兼顾不同用餐人群的菜品喜好。 (4) 不断推陈出新, 每月开发新菜品不少于 5 个。 3. 应急供餐能力。供应商	响应
-------------------------------	---	---	-----------



	应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及其他必要条件,以备临时出现就餐保障任务时,如出现临时会议、加班及其他未能提前预知的就餐需求,有能力快速响应并迅速调配人员、物资,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制定服务方案,确保按时完成餐饮服务应急保障工作。 4. 食堂现场管理 (1) 设施设备管理。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厨房灶具、餐厅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报修等工作,严格进行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做好日常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的培训工作,防止消防安全事件或事故的发生。如因操作不当或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与费用。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供应商应保持现场整洁干净,及时做好餐前餐后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有区域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垃圾处理及个人卫生等。供应商应在食材验收、粗加工、切配、烹饪、分餐、餐具清洗、保洁等所有餐饮服务环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成本控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预算	应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及其他必要条件,以备临时出现就餐保障任务时,如出现临时会议、加班及其他未能提前预知的就餐需求,有能力快速响应并迅速调配人员、物资,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制定服务方案,确保按时完成餐饮服务应急保障工作。 4. 食堂现场管理 (1) 设施设备管理。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厨房灶具、餐厅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报修等工作,严格进行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做好日常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的培训工作,防止消防安全事件或事故的发生。如因操作不当或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与费用。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供应商应保持现场整洁干净,及时做好餐前餐后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有区域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垃圾处理及个人卫生等。供应商应在食材验收、粗加工、切配、烹饪、分餐、餐具清洗、保洁等所有餐饮服务环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成本控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预算	
--	--	--	--

	内提供餐饮服务。供餐前合理预计菜品成本及供餐人数，供餐时根据变化动态调整供餐数量，供餐结束后及时进行实际成本核算。供应商应按时将成本核算数据报采购人审核，因供应商成本控制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超支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照考评表中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反浪费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配餐，动态调整，提升原料利用率，减少餐饮浪费。建立餐饮质量反馈机制，制定剩余菜品分析、改进制度，依据就餐人需求变化持续改进和提升，避免因饭菜质量、口味因素导致的餐饮浪费。开展以绿色节约型食堂为内容的员工培训，倡导节电、节水、节气，并在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浪费。 5. 食堂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体系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监督考核等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为目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 团队管理 ①合理设置岗位，人员选用得当，职责分工明确，注重人才储备，并设计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和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保证队	内提供餐饮服务。供餐前合理预计菜品成本及供餐人数，供餐时根据变化动态调整供餐数量，供餐结束后及时进行实际成本核算。供应商应按时将成本核算数据报采购人审核，因供应商成本控制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超支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照考评表中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反浪费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配餐，动态调整，提升原料利用率，减少餐饮浪费。建立餐饮质量反馈机制，制定剩余菜品分析、改进制度，依据就餐人需求变化持续改进和提升，避免因饭菜质量、口味因素导致的餐饮浪费。开展以绿色节约型食堂为内容的员工培训，倡导节电、节水、节气，并在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浪费。 5. 食堂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体系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监督考核等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为目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 团队管理 ①合理设置岗位，人员选用得当，职责分工明确，注重人才储备，并设计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和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保证队	
--	---	---	--



	伍稳定性,持续提升服务团队的业务素质和团队意识。 ②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人员考勤管理,按月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团队人员考勤情况,如有人员请假或离职,应能随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如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充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用。 ③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对于食堂厨师、厨工等人员的选用、变动等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相关人员方可上岗。 ★④供应商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健康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须佩戴厨帽及口罩。 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按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制定食堂安全应急处理预案,主要包括: (1)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2) 水、电、气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3) 消防应急措施。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当、应急预案不完善或应急处理不到位等原因	伍稳定性,持续提升服务团队的业务素质和团队意识。 ②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人员考勤管理,按月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团队人员考勤情况,如有人员请假或离职,应能随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如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充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用。 ③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对于食堂厨师、厨工等人员的选用、变动等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相关人员方可上岗。 ★④供应商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健康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须佩戴厨帽及口罩。 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按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制定食堂安全应急处理预案,主要包括: (1) 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2) 水、电、气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3) 消防应急措施。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当、应急预案不完善或应急处理不到位等原因	
--	--	--	--

		导致食堂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导致食堂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决定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厨师 2 人，厨工 4 人（其中本部办公区饭堂厨师 1 人，厨工 2 人，城东办公区厨师 1 人，厨工 2 人）。 ★2. 人员素质要求：厨师必须有三年以上厨师工作经验，通晓各类食品的制作过程，懂得食品的成本控制方法，熟练运用各种烹饪方法制作各式菜肴；厨工必须有 1 年一年以上厨房帮工工作经验，通晓食品储存、清洗、切配、分发及负责厨房、餐厅卫生等工作。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决定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厨师 2 人，厨工 4 人（其中本部办公区饭堂厨师 1 人，厨工 2 人，城东办公区厨师 1 人，厨工 2 人）。 ★2. 人员素质要求：厨师必须有三年以上厨师工作经验，通晓各类食品的制作过程，懂得食品的成本控制方法，熟练运用各种烹饪方法制作各式菜肴；厨工必须有 1 年一年以上厨房帮工工作经验，通晓食品储存、清洗、切配、分发及负责厨房、餐厅卫生等工作。	无偏离	完全响应
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考核标准如下： 1.1 服务考核将从基础、安全、服务、资产管理方面进行考核测评。 第一部分为基础管理部分，占 10 分； 第二部分为安全管理部分，占 40 分； 第三部分为服务管理部分，占 40 分； 第四部分为资产管理部分，占 10 分。 1.2 服务考核及费用支付 (1) 采购人根据《餐饮服务考评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每次考核分数，不低于 90 分的，支付该	我公司完全响应如下： 五、其他要求 1. 考核标准如下： 1.1 服务考核将从基础、安全、服务、资产管理方面进行考核测评。 第一部分为基础管理部分，占 10 分； 第二部分为安全管理部分，占 40 分； 第三部分为服务管理部分，占 40 分； 第四部分为资产管理部分，占 10 分。 1.2 服务考核及费用支付 (1) 采购人根据《餐饮服务考评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每次考核分数，不低于 90 分的，支付该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考核期全额合同款项；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少 0.5 分，该考核期合同款项扣 1000 元。 （2）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考核不合格： ①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的； ②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水电、治安等方面的责任事故的； ③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 ④就餐人数无特殊原因连续 3 个月同比下降 0% 以上的。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国家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制作服务，主要有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接待餐、工作餐等其他用餐等。食堂管理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准时准点开餐，职工就餐满意度达到度 90% 以上，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考核期全额合同款项；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少 0.5 分，该考核期合同款项扣 1000 元。 （2）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考核不合格： ①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的； ②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水电、治安等方面的责任事故的； ③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 ④就餐人数无特殊原因连续 3 个月同比下降 0% 以上的。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国家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制作服务，主要有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接待餐、工作餐等其他用餐等。食堂管理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准时准点开餐，职工就餐满意度达到度 90% 以上，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	--	--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逐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李怡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四）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	1 项	一、项目服务内容 对职工食堂进行运营管理，承担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所有工作。主要提供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接待餐、工作餐等；按照餐饮行业通行标准或所在单位工作流程，开展食品加工、制作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菜肴质量；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提供干净、整洁的就餐环境；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防火、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正常就餐秩序。 二、用餐时间 用餐时间原则上早餐 7:20-8:00，午餐 12:00-13:00，晚餐 18:00-19:00。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就餐模式等，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要求准时开餐、分餐，做到饭热菜香。供应商每天统计好下一个工作日的开饭人数，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随时调整开餐数量。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菜品供应要求及标准 （1）早餐：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蒸煮类、煎炸类、粥类、汤羹类、蛋类、杂粮类、蔬菜以及小菜等品种。 （2）午餐：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荤、半荤半素、素菜、凉菜、主食及汤、粥类等食品以及水果等。 （3）晚餐：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荤、半荤半素、素菜、主食及汤类等食品。 （4）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开展传统节日及时令特色美食活动。 （5）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餐饮服务场所其他服务。 2. 食材搭配要求及标准

		(1) 菜品以家常菜为主，提高食材利用率，防止浪费。 (2) 主副食全部自加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购成品及半成品；饭菜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 营养搭配需根据中国膳食宝塔的标准搭配营养全面的菜肴并且定期更换食谱，以满足营养需要及兼顾不同用餐人群的菜品喜好。 (4) 不断推陈出新，每月开发新菜品不少于 5 个。 3. 应急供餐能力。供应商应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及其他必要条件，以备临时出现就餐保障任务时，如出现临时会议、加班及其他未能提前预知的就餐需求，有能力快速响应并迅速调配人员、物资，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制定服务方案，确保按时完成餐饮服务应急保障工作。 4. 食堂现场管理 (1) 设施设备管理。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厨房灶具、餐厅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报修等工作，严格进行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做好日常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的培训工作，防止消防安全事件或事故的发生。如因操作不当或应急处理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与费用。 (2)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供应商应保持现场整洁干净，及时做好餐前餐后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所有区域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垃圾处理及个人卫生等。供应商应在食材验收、粗加工、切配、烹饪、分餐、餐具清洗、保洁等所有餐饮服务环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成本控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预算内提供餐饮服务。供餐前合理预计菜品成本及就餐人数，供餐时根据变化动态调整供餐数量，供餐结束后及时进行实际成本核算。供应商应按时将成本核算数据报采购人审核，因供应商成本控制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超支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照考评表中
--	--	---

		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反浪费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配餐，动态调整，提升原料利用率，减少餐饮浪费。建立餐饮质量反馈机制，制定剩余菜品分析、改进制度，依据就餐人需求变化持续改进和提升，避免因饭菜质量、口味因素导致的餐饮浪费。开展以绿色节约型食堂为内容的员工培训，倡导节电、节水、节气，并在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浪费。 5. 食堂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体系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监督考核等各类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为目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 团队管理 ①合理设置岗位，人员选用得当，职责分工明确，注重人才储备，并设计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和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性，持续提升服务团队的业务素质和团队意识。 ②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人员考勤管理，按月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团队人员考勤情况，如有人员请假或离职，应能随时补足对应岗位人数，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如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充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用。 ③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对于食堂厨师、厨工等人员的选用、变动等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相关人员方可上岗。 ★④供应商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健康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须佩戴厨帽及口罩。 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按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制定食堂安全应急处
--	--	--

		理预案，主要包括：（1）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2）水、电、气突发事件应急措施；（3）消防应急措施。服务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当、应急预案不完善或应急处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食堂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决定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厨师 2 人，厨工 4 人（其中本部办公区饭堂厨师 1 人，厨工 2 人，城东办公区厨师 1 人，厨工 2 人）。 ★2. 人员素质要求：厨师必须有三年以上厨师工作经验，通晓各类食品的制作过程，懂得食品的成本控制方法，熟练运用各种烹饪方法制作各式菜肴；厨工必须有 1 年一年以上厨房帮工工作经验，通晓食品储存、清洗、切配、分发及负责厨房、餐厅卫生等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考核标准如下： 1.1 服务考核将从基础、安全、服务、资产管理方面进行考核测评。 第一部分为基础管理部分，占 10 分； 第二部分为安全管理部分，占 40 分； 第三部分为服务管理部分，占 40 分； 第四部分为资产管理部分，占 10 分。 1.2 服务考核及费用支付 （1）采购人根据《餐饮服务考评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每次考核分数，不低于 90 分的，支付该考核期全额合同款项；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少 0.5 分，该考核期合同款项扣 1000 元。 （2）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考核不合格： ①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的； ②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水电、治安等方面的责任事故的；
--	--	---

		③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 ④就餐人数无特殊原因连续 3 个月同比下降 10%以上的。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按照国家餐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制作服务，主要有工作日早、中、晚三餐；接待餐、工作餐等其他用餐等。食堂管理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准时准点开餐，职工就餐满意度达到度 90%以上，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1. 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113 号）； 2. 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 520 号）。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付款方式	按成交总金额平均按月支付，服务期限内共支付 12 次。每月结束后，供应商于次月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2. 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文件以及服务过程中所会涉及到的所有服务材料和文档作为依	

	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和 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及技术力量等。 2. 东兴市税务局食堂为非盈利性质，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禁止使用食堂对外营业，禁止改变用途，禁止转包、分包。 3. 应加强从业人员保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有关保密规定。

附件 1: 餐饮服务考评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基础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食品加工、现场服务、食材验收及仓库管理、成本控制、食堂安全等各项日常管理制度。 2. 按时完成各项自查并填写表格, 及时收集、归类、管理资料并存档有序。 3. 建立合理服务考核制度, 并严格落实, 督促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4. 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合理的服务方案, 并按时做好菜单制定、食材预定等工作。	10	1. 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欠缺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各项自查、记录或资料整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建立或落实好服务考核制度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所供方案、菜单、食材预订不符合要求、不及时或擅自调整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服务管理方面	1.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2. 服务团队到岗在编人数依据采购文件设置总编制执行。 3. 服务人员认真负责, 业务能力强, 工作安排得当, 现	40	1. 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方案标准的扣 1 分。 2. 服务期内发现到岗人数不足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人员的, 每人次扣 1 分。 3. 服务人员现场管理不到位,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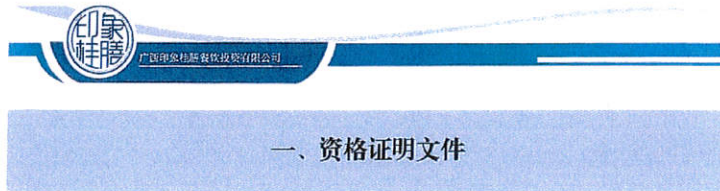
	场协调有序。 4. 服务人员态度热情，穿戴整齐，礼仪举止符合规范。 5. 保证菜肴品质及现场供餐服务质量，准时准点开餐。 6. 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现场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对于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妥善处理。 7. 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堂满意度问卷调查，就餐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8. 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达标；市监局等外部管理部门检查合格。 9. 成本控制有效，餐前成本预计及餐后成本核算并重。从菜单制定起做好菜品成本预计，供餐结束后及时完成每餐实际成本核算，并做好成本分析。 10. 加强反浪费工作。各环	4. 服务人员态度不佳，礼仪不当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出现混入异物、夹生、烹饪不当等菜品或服务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第二次扣 1 分，第三次及以上扣 2 分。 7. 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 1%计。 8. 检查出现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及以上扣 3 分。 9. 成本控制或成本核算不符合要求、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 10. 反浪费工作执行不到位或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出现餐饮浪费、水电气等浪费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1. 所收食材品质及数量等不符合订购要求；未及时进行出入库登记、账物不符、数据提交不及时；日常领用不明或造成浪费的；	
--	--	--	--

		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浪费，提升食品原料利用率，加强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 11. 严格做好食材验收及仓库管理工作，确保食材质量安全，账实相符，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每月各类数据汇总表。 12. 不断推陈出新，每月开发新菜品不少于 5 个。 13. 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偷盗、夹带、留菜私用或私自送餐。 14. 激励性考核。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每月少开发 1 个新菜品扣 1 分。 13. 发现私自将食材带走、留菜私用、私自打包送餐及私带无关人员进入食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在重要工作、临时保障或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贡献或创新性突破的，如紧急保障任务、创新性节约举措、及时有效止损等，每次加 1 分。	
3	安全管理方面	1. 熟悉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并严格落实演练计划。 2. 严格执行餐饮安全管理规定。标准化着装，操作规范，定期检查；确保食品安全，防止过期变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 加强内部人员教育管	40	1. 对各类应急预案不熟悉或演练计划不落实的，每发现一例扣 1 分。 2. 有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第三次及以上扣 3 分；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此项得分归零，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理，严格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做好出入管理，维护采购人各类资产安全。 4. 保持各项设备正常运转，无跑、冒、滴、漏、堵现象；发现设施设备情况异常，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进行排除。 5. 正确使用厨房内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检查是否正常；做好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的培训工作。 6.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符合食品安全规范，严格做好用量管理并记录。 7. 按照要求严格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并做好记录。 8. 加强水、电、气日常安全检查，离场及时关闭各类阀门开关，并做好记录。		3. 如有管理松懈、暴力使用、偷拿偷带等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每发现一起责任事故隐患扣 5 分。 4. 对设施设备检查不及时、维护不利，每发现一起扣 2 分；发现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采购人，造成一定后果的，每发生一起扣 3 分，影响开餐的视严重程度每次扣 1-10 分。 5. 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未落实相关管理培训工作，扣 1 分。 6.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食品留样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资产管理	1. 委托管理的固定资产（包括餐厅厨具设备、食堂公	10	1. 资产管理不到位、责任分配不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方面 共设施设备），应加强管理，责任到人。 2.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期盘点，如实记录资产数量及状况，保证账物相符。 3. 加强食堂低耗品的使用管理，及时做好使用登记，并定期进行报损率分析，合理控制用量，避免浪费。		2. 因管理不当出现丢失、损毁且无法说明原因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消耗品（含餐具）领用不明、出现损坏且无法说明原因或造成浪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锦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CD4271E		邮政编码	530022
授权代表	秦娟		联系电话	18577857107
电子邮箱	805353292@qq.com		传真	无
上年营业收入	5499383.84 元		员工总人数	31 人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支行 755970349610001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营业执照	/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2024.06.06-2029.06.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1.14-2031.01.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长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1.28-2029.1.27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锦锦	40%		370402198704231961	
覃安克	60%		45272319590805001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91450204MAEEXNU17L	
备注		无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如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秦月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六)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YZLNN2026-C3-504-ZYQT)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题纲：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没有改变。请问贵公司对响应文件有什么内容需要补充吗？

磋商小组签字：

2026年8月25日

供应商应答： 无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6年8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YZLNN2026-C3-504-ZYQT)

最后报价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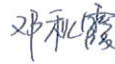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题纲：

请提供最后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最后报价在1小时内送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5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YZLNN2026-C3-504-ZYQT)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	298116.00元
报价合计(小写)		298116.00元
报价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供应商: 广西印象桂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蔡娟

日期: 2026.8.25

注: 此表必须签字或盖公章, 无签字或盖公章的文件视为无效。

人民币大写规范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七) 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印象桂膳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 YZLNN2026-C3-504-ZYQT, 采购方式为: 磋商。
采购中,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
应商。

成交金额为: 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98116.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1917 E

1917 E